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,并于2019年4月23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瑛女士主持,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:3票,反对票:0票,弃权票:0票。

《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2019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;《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(2019-41)刊登于2019年4月2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监事会审核说明

经审核,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

1. 公司一季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;
2. 一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1-3月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3. 在发表本意见之前,未发现参与一季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23日